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委组〔2021〕5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苏委教组〔2014〕98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新修订的《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5月14日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细化我校党员发展的工作流程和要求，推进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苏委教组〔2014〕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坚持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入党工作，建立从高中到大学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力度，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三条　递交入党申请书。其要求是：

（一）符合申请入党条件。年满 18 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申请入党者经过慎重考虑，由本人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党组织有责任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

第四条 党支部派人谈话。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 1 个月内派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五条 党支部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建档工作由党支部的组织委员或书记（未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负责，及时将入党申请书、自传等有关材料归档。

第六条 团组织“推优”、党员推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前，应先向党支部征求意见，使推荐与发展工作协调起来。“推优”或推荐后将意见及时写入《团组织推优审核表》（见附件 3-1、附件 3-2）或《党员推荐审核表》（见附件 3-3）。学院团总支需要采取发公示通知、张榜公告等形式对拟“推优”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团组织或党员向党支部提供《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或《党

员推荐审核表》、被“推优”或推荐对象的学生学习成绩单或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

（一）学生团员入党，“推优”工作由团支部负责（参照《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苏城院委〔2012〕16 号）执行）。被推优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1）政治思想上先进；（2）是优秀学生或优秀团干部；（3）学习成绩好（无“不及格”现象；60-70分累计不超过10门课）。

（二）28周岁以下（不含28周岁）的教职工团员入党，“推优”工作由团支部负责。被推荐的教职工须满足思想要求进步、日常表现积极、有入党意愿、年度考核无“不合格”现象等条件。

（三）非团员师生入党可采取由两名正式党员推荐的方式。

第七条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其过程是：

（一）审核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材料后，将意见写入《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或《党员推荐审核表》。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满足“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至少半年，教职工递交入党申请书至少1年”的基本要求下，召开支部委员会（未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会上，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介绍“推优”、推荐对象的入党愿望及基本情况，介绍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意见，会议须形成决议。

（三）上报审查备案。

1.党支部将入党申请书、自传、《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或《党员推荐审核表》、学生学习成绩单或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报组织部备案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1、4-2）、《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5）、填写好的《党员发展材料审核表》（见附件 6）等材料报党总支部审查。

2.党总支部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将上述材料报组织部审查备案，审查合格发放《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第八条 党支部指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其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其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其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理想信念。培养教育途径主要有：

（一）从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开始，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主要汇报本季度内或在重大事件活动中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二）培养联系人每半年与入党积极分子谈一次话，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三）党支部通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经常性的培养教育方式，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

（四）党校培训。未经培训或未取得结业证书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五）建立联系制度。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党员专家教授和优秀学生党员直接联系培养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条 动态管理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一）党支部的组织委员或书记（未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及时将《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党员推荐审核表》、学生学习成绩单/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和结业证书等有关材料归档。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工作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处理。

1.离校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将离职教职工、毕业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的相关档案材料转交现学习、工作所在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并形成离校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备查。

2.入校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及时了解新入职教职工、入学新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形成入校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经党总支部报组织部，组织部审查相关人员档案材料并认定身份后，与党支部交接入党阶段性材料。党支部应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一条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1年的培养教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列为发展对象。其程序为：

（一）培养联系人提出意见。培养联系人向党支部汇报培养考察情况，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党支部及时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填写“综合考察情况”。

（二）征求党内外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并填写群众座谈会记录（见附件 7）和《入党积极分子考评表》（见附件 8-1、8-2）。参加座谈人数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的身份，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征求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3；对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征求应有各方代表，一般不少于10人。

（三）确定发展对象。召开支部委员会（未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可否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党支部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由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在“入党介绍人意见”一栏认真填写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三条 党总支部进行政治审查。其要求是：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材料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三）政治审查的注意要点：1.政治审查由党总支部委员会实施；2.政治审查应形成结论性材料；3.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党总支部组织集中培训。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

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上报审查备案。

（一）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结业证书、群众座谈会记录、《入党积极分子考评表》、政审材料、《报组织部备案发展对象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9-1、9-2）、填写好的《党员发展材料审核表》（见附件 6）等材料报党总支部审查。

（二）党总支部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将上述材料报党委预审备案。

（三）党委根据需要听取纪委意见，审查合格后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草表）。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中若有未来 3 个月内将离开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第十七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上报审查和公示。

（一）《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主要由党支部书记、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本人填写。为保证入党志愿书的整洁和准确，须先填草表（填写要求见附件 10）。

（二）党支部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草表）、支部综合考察报告（格式见附件 11）、填写好的《党员发展材料审核表》（见附件 6）等材料报党总支部审查。

（三）党总支部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将上述材料报组织部审查，审查合格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

（四）发展对象本人依照入党志愿书草表誊写正表。

（五）支部委员会严格审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有关材料，确认手续完备、程序清楚。

（六）党支部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八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一）大会主要程序。

1.大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提出会议具体要求；

2.发展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社会主要关系，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5.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6.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党支部书记起草并宣读支部大会决议；

8.发展对象表态。

（二）大会注意事项。

1.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2.发展对象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会议，入党介绍人之一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党支部书面表明意见。

3.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4.无记名投票表决中，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会前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5.支部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思想政治情况、工作学习表现等，一定要指出发展对象的不足和努力方向，写明召开大会时间、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方式、投票结果和结论。

第十九条 动态管理发展对象档案。

（一）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并归档。

（二）清点档案材料，应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党员推荐审核表》、学生学习成绩单/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和结业证书、群众座谈会记录、《入党积极分子考评表》、政审材料、支部综合考察报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其他材料（学生的校级及以上等级获奖证书等

复印件)。

（三)对发展对象在支部大会上没有通过为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党支部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做好发展对象的思想工作。

第二十条 上报党总支部审议。

（一）党支部将发展对象全部档案材料、《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2-1、12-2)、填写好的《党员发展材料审核表》(见附件 6）报党总支部。

（二）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1.学生发展对象由党总支部（党总支部书记或委员）负责谈话；一般教职工发展对象由组织部负责谈话；中层干部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发展对象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谈话内容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13)。

2.谈话人将谈话内容与是否同意入党的意见如实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并归档。

（三）党总支部审议。

1.党总支部委员会审查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发展程序是否规范，特别注意查看入党志愿书正表填写是否合规、学生校级及以上等级获奖证书等是否与《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基本情况表》填写的获奖情况一致。讨论研究是否同意入党，及时将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并归档。

2.党总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发展对象全部档案材料、《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基本情况表》、填写好的《党员发展材料

审核表》报组织部。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审批。

（一）组织部对照《党员发展材料审核表》审查发展对象档案等材料，审查合格后报党委上会审批。

（二）党委召开常委会议讨论审批。

1.党委在党支部上报档案等材料后的3个月内召开常委会议讨论审批。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2.会后组织部将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

第二十二条 动态管理预备党员档案。

（一）组织部向党总支部退还预备党员档案，告知党委审批结果，发放《预备党员考核表》。

（二）党总支部将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到报批党支部，党支部及时通知获批预备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及时做好思想工作。

（三）预备党员的学习、工作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处理。

1.离校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将离职教职工、毕业生中的预备党员的相关档案材料转交现学习、工作所在单位（居住地）党组

织，并填写转出证明单，经党总支部审查后报组织部备案。

2.入校预备党员。学生党支部应及时了解入学新生中的预备党员情况，经党总支部报组织部。组织部对新入职教职工、入学新生中的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认定身份后，与党支部交接预备党员档案材料。党支部应接续做好教育考察工作，教育考察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三条　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其要求是：

（一）党总支部组织预备党员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二）党支部组织一次预备党员集体谈话，对他们提出明确要求。

（三）党支部确定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一般是入党介绍人，也可以是其他正式党员。其主要任务是：

1.了解预备党员完成工作任务、思想政治素质以及其他表现情况，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2.帮助预备党员提高觉悟，改正缺点，充分发挥其在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3.每季度填写一次《预备党员考核表》。

（四）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每季度讨论一次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情况，并在《预备党员考核表》中填写考察意见。

（五）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 16 学时，教职工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

（六）从被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开始，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主要汇报本季度内或在重大事件活动中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七）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 1 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

（一）转正程序。

1.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 1 个月向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2.党支部及时在《预备党员考核表》中填写“党支部综合意见”。

3.征求党内外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并填写群众座谈会记录（见附件 14）。参加座谈会人数要求与讨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问题座谈会要求一致。

4.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1）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考核表》、转正申请书、预备期思想汇报、群众座谈会记录等有关材料。

（2）确认手续完备、程序清楚后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大会程序为：

大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提出会议具体要求；

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思想政治情况、工作学习表现等；

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转正表明意见；

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

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

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党支部书记起草并宣读支部大会决议；

预备党员表态。

（3）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并归档。

5.上报党总支部审议。

（1）清点档案材料，应包括：入党前的所有材料、《预备党员考核表》、转正申请书、预备期思想汇报、群众座谈会记录、《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其他材料（学生党员在预备考察期期间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等级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党支部将预备党员全部档案材料、《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表》（见附件 15-1、15-2）、填写好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审核表》（见附件 16）报党总支部。

（3）党总支部委员会审查档案材料是否齐全、转正程序是否规范，特别注意查看学生党员校级及以上等级获奖证书等是否

与《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表》填写的获奖情况一致。讨论研究是否同意转正，及时将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并归档。

（4）党总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预备党员全部档案材料、《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表》、填写好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审核表》报组织部。

6.党委审批。

（1）组织部对照《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审核表》审查预备党员档案等材料，审查合格后报党委上会审批。

（2）党委在党支部上报档案等材料后的 3 个月内召开常委会议讨论审批。党委主要审议预备党员是否具备转正条件、转正手续是否完备。预备党员符合转正条件、转正手续完备的，批准其转为正式党员。

（3）会后组织部将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

（二）转正注意事项。

1.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 1 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不能提前转正。

2.在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前，党支部要对拟转正的学生预备党员名单进行公示，并组织不少于 1/3 拟转正的学生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参照《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苏城院委〔2012〕16 号）

执行）。

3.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注意事项。

（1）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2）预备党员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会议，入党介绍人之一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党支部书面表明意见。

（3）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4）无记名投票表决中，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会前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5）支部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党员在预备期的思想政治情况、工作学习表现等，一定要指出预备党员的不足和努力方向，写明召开大会时间、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方式、投票结果和结论。

4.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预备期满，经支部大会讨论不完全具备转正条件，需继续教育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预备期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 1 年。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须经支部大会讨论决议，党总支部审查后报党委审批。

5.对从其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讨论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6.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五条 正式党员档案的处理。

（一）组织部向党总支部退还正式党员档案，告知党委审批结果。

（二）党总支部将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到报批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与获批正式党员本人进行谈话，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转正的，应及时做好思想工作。

（三）档案处理。

1.教职工正式党员档案的处理。由组织部将档案中的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正表）、政审材料、《预备党员考核表》、转正申请书转交人事处，存入正式党员本人的人事档案。档案中的其他材料交由党总支部归档。

2.学生正式党员档案的处理。交由党总支部归档，学生毕业时，同其人事档案一同寄出，避免丢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开放

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苏开大委组〔2020〕13号 苏城院委组〔2020〕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2.发展、转正党员必备档案材料

3.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党员推荐审核表

4.报组织部备案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表（教工、学生）

5.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汇总表

6.党员发展材料审核表

7.群众座谈会记录（讨论入党问题）

8.入党积极分子考评表（教工、学生）

9.报组织部备案发展对象基本情况表（教工、学生）

10.《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要求

11.支部综合考察报告

12. 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基本情况表（教工、学生）

13. 同发展对象谈话内容及注意事项

14.群众座谈会记录（讨论转正问题）

15. 报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表（教工、学生）

16.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审核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1年5月14日印发